

生醫所冷氣機管理及保養維護辦法

93 學年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定期請廠商至本所辦公室及實驗室作保養維護。
- 二、辦公室及實驗室冷氣若有須保養或維修，每位老師每學年本所補助費用共五千元。
- 三、辦公室及實驗室每台冷氣須保養或維修費用若在五千元以上且又超過使用期限，則申請報廢。
- 四、不論是實驗室或辦公室，若要購買新冷氣，本所最多補助二萬元。
- 五、所有新冷氣五年內不得汰換更新。